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13號

上訴人 胡志宇

選任辯護人 賴成維律師

上訴人 翁小蘋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31號、111年度偵字第10134、10901、14440、23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胡志宇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上訴人翁小蘋則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2人有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分別依想像競

01 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胡志宇加重詐欺取財、論處翁小蘋
02 （行為時）一般洗錢各罪刑，並就胡志宇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03 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04 □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
05 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
06 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關於事
07 實欄一部分，原判決依憑胡志宇之部分供述、證人吳進安（告
08 訴人）、黃世賢、黃士韋、潘鳴靖、潘冠霖、李致宏（上5人
09 均為共犯；下稱黃世賢等5人）之證詞，及卷附匯款申請書、
10 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翻拍照片、通訊軟體
11 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胡志宇有前述加重
12 詐欺取財、洗錢等情。復敘明黃世賢及李致宏所為：胡志宇在
13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供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工作之證詞，如何
14 與其他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胡志宇與黃世賢等5人及其
15 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何以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所依憑之理由。
16 並就胡志宇所提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額貸
17 款」之對話紀錄，如何不足為其有利認定；以及就胡志宇辯
18 稱：其依貸款代辦業者之請，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係為
19 美化帳戶，俾利貸款云云，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內詳為
20 論述、指駁；關於事實欄二部分，原判決則係綜合翁小蘋於原
21 審之自白、證人廖晉舜、吳進安之證詞，及卷附翁小蘋與陶克
22 平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第三
23 層姜岱廷帳戶及廖晉舜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翁小蘋提領如附表
24 一編號8所示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詳
25 加研判，認定翁小蘋於原審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前述洗
26 錢之犯行。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
27 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
28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或矛盾、調查職責未盡
29 之違法情事。胡志宇上訴意旨漫謂其因需款孔急，又不熟悉貸
30 款流程，始依貸款公司指示提供帳戶資料及提款，並無犯罪之
31 意欲云云；翁小蘋則泛言與陶克平是相識20餘年之好友，因相

01 信其為節省稅金需商借帳戶之說詞，而提供帳戶，倘知陶克平
02 欲為違法行為，豈會提供其子之帳戶資料，其無犯罪之故意云
03 云，無非係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04 適法行使，徒憑己見，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核
05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6 □依上所述，應認上訴人2人關於上開部分之上訴皆不合法律上
07 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又翁小蘋上開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
08 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
09 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
10 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4 法官 林海祥

15 法官 張永宏

16 法官 林庚棟

17 法官 江翠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修弘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